

证券代码：838242

证券简称：格临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1,400.43
预付账款	668,444.08	537,695.98
负债：		
租赁负债		1,067,26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91.50

1、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

2、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无差额。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